

醫療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原著

和田仁孝 前田正一

編譯

陳虹樺

日本東海大學碩士



医学書院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醫療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原著

和田仁孝 前田正一

編譯

陳虹樺

日本東海大學碩士



醫學書院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醫療糾紛：處理與實例解說 / 陳虹樺 編譯. --

初版. -- 臺北市；合記，2003【民 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6-925-1 (平裝)

1. 醫療糾紛

585.79

91021349

書 名 醫療糾紛：處理與實例解說
編 譯 陳虹樺
執行編輯 劉芝穎
發行人 吳富章
發行所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 0698 號
社 址 臺北市內湖區(114)安康路 322-2 號
電 話 (02)27940168
傳 真 (02)27924702

總經銷 合記書局
北 醫 店 臺北市信義區(110)吳興街 249 號
電 話 (02)27239404
臺 大 店 臺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四段 12 巷 7 號
電 話 (02)23651544 (02)23671444
榮總店 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 120 號
電 話 (02)28265375
臺 中 店 臺中市北區(404)育德路 24 號
電 話 (04)22030795 (04)22032317
高 雄 店 高雄市三民區(807)北平一街 1 號
電 話 (07)3226177

郵政劃撥 帳號 19197512 戶名 合記書局有限公司

西元 2003 年 1 月 10 日 初版一刷

醫療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目錄]



序章	來自某醫療事故訴訟的現場	7
	滿是訴訟的回憶	9
	親上法庭（解雇律師）	12
	空虛的勝訴	14
第 1 章	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 的思想	19
1	發生事故	20
2	衝突管理的思想	31
第 2 章	「信賴」改變的條件 ——疾病構造的變遷與患者需求的變化	43
1	對醫療的信賴產生動搖	44
2	來自醫療抱怨調查的統計資料	50
3	醫療人員想法轉變的必要性——從決定到溝通	57
第 3 章	何謂醫療糾紛	61
1	糾紛的結構	62
2	糾紛是如何產生的	72
3	衝突發生的過程與其控制 naming /blaming/claiming	78
4	美國的糾紛避免實例	84
5	提起告訴的理由——患者為了追求什麼而訴訟	88

醫療 ④ 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第 4 章 醫療事故中的「援助」	97
1 對被害人而言的「援助」	98
2 對醫療人員而言的「援助」	109

第 5 章 醫療事故訴訟與其極限	115
1 醫療事故訴訟的現今	116
2 藉由訴訟解決的極限	125
3 訴訟對日後醫療行為的影響	138

完結篇 邁向嶄新的醫療事故處理制度	145
1 醫療事故 ADR（判決外的糾紛處理機構）Model	146
2 衝突管理的導入	155

參考文獻

後 記

評論・目次

①醫療事故與醫療過失	17
②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 / 行政上的責任	29
③糾紛相關用語	42
④愛媛號事故與愛德華艦長	59
⑤橘子之爭奪	95
⑥加州「Sorry 法」	114
⑦各式各樣的糾紛處理方式	142
⑧風險管理人：美國與日本	164

醫療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原著

和田仁孝 前田正一

編譯

陳虹樺

日本東海大學碩士



醫學書院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醫療紛爭－メディカル・コンフリクト・マネジメソトの提案

著者 和田仁孝・前田正一

編譯 陳虹樺

ISBN 4-260-13880-4

Copyright ©2001 by Igaku-Shoin Ltd., Tokyo.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Copyright© 2003 by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gaku-Shoin Ltd., Tokyo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Head Office 322-2 Ankang Roa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TEL: (02)2794-0168 FAX: (02)2792-4702

1st Branch 249 Wu-Shing Stree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02)2723-9404 FAX: (02)2723-0997

2nd Branch 7 Lane 12,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02)2365-1544 FAX: (02)2367-1266

3rd Branch 120 Shih-Pai Road, Sec 2, Taipei 112, Taiwan R.O.C.

TEL: (02)2826-5375 FAX: (02)2823-9604

4th Branch 24 Yu-Der Road, Taichung 404, Taiwan R.O.C.

TEL: (04)2203-0795 FAX: (04)2202-5093

5th Branch 1 Pei-Peng 1st Street, Kaoshiung 800, Taiwan R.O.C.

TEL: (07)322-6177 FAX: (07)323-5118

本書經原出版者授權翻譯、出版、發行；版權所有。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請勿以任何形式作翻印、攝影、
拷錄或轉載。

醫療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目錄]



序章	來自某醫療事故訴訟的現場	7
	滿是訴訟的回憶 9	
	親上法庭（解雇律師） 12	
	空虛的勝訴 14	
第 1 章	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 的思想	19
1	發生事故 20	
2	衝突管理的思想 31	
第 2 章	「信賴」改變的條件 ——疾病構造的變遷與患者需求的變化	43
1	對醫療的信賴產生動搖 44	
2	來自醫療抱怨調查的統計資料 50	
3	醫療人員想法轉變的必要性——從決定到溝通 57	
第 3 章	何謂醫療糾紛	61
1	糾紛的結構 62	
2	糾紛是如何產生的 72	
3	衝突發生的過程與其控制 naming /blaming/claiming 78	
4	美國的糾紛避免實例 84	
5	提起告訴的理由——患者為了追求什麼而訴訟 88	

第 4 章 醫療事故中的「援助」 97

- 1 對被害人而言的「援助」 98
- 2 對醫療人員而言的「援助」 109

第 5 章 醫療事故訴訟與其極限 115

- 1 醫療事故訴訟的現今 116
- 2 藉由訴訟解決的極限 125
- 3 訴訟對日後醫療行為的影響 138

完結篇 邁向嶄新的醫療事故處理制度 145

- 1 醫療事故 ADR（判決外的糾紛處理機構）Model 146
- 2 衝突管理的導入 155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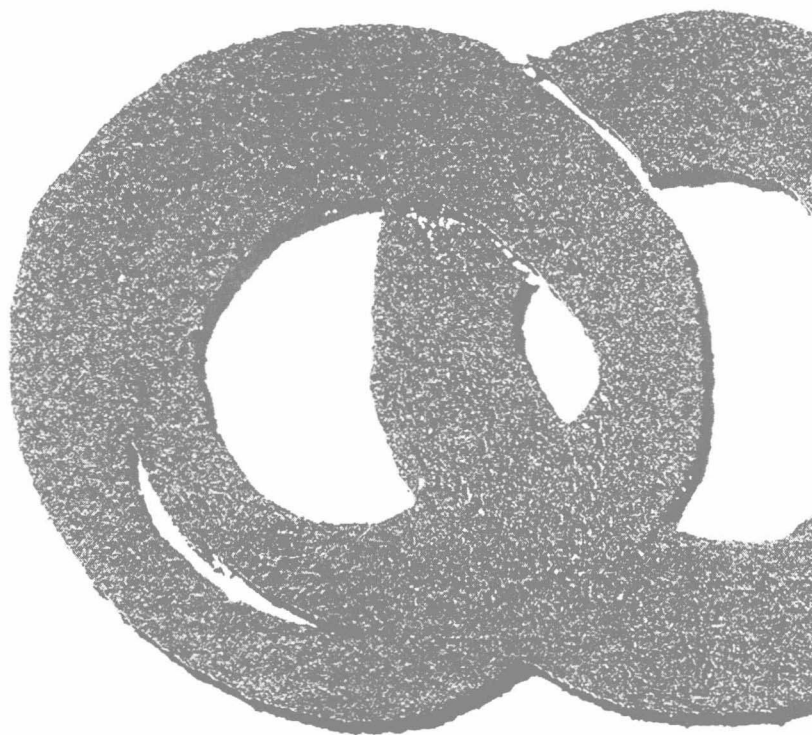
後 記

評論◎目次

①醫療事故與醫療過失	17
②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 / 行政上的責任	29
③糾紛相關用語	42
④愛媛號事故與愛德華艦長	59
⑤橘子之爭奪	95
⑥加州「Sorry 法」	114
⑦各式各樣的糾紛處理方式	142
⑧風險管理人：美國與日本	164

序章

■ 來自某醫療事故訴訟的現場





1994年1月19日夜晚，高中二年級的正人騎著機車從打工地方回家，途中因為沒注意到違規停放的大卡車而撞上卡車的右半部，隨即應聲倒地。

被救護車送到醫院的正人接受了X光片及CT片檢查。醫生說還好沒有骨折，腦部也沒異狀，只是鼻子下方有點裂傷，經縫合後已無大礙。聽到說明後的父母鬆了一口氣，母親還是決定看護兒子到早上。

正人事後意識倒也清楚，正確回答了護士所問的生日、名字等問題，但是到了深夜一點時情況卻有了變化。

正人痛得無法躺臥，身體捲得像蝦子一樣只能抱足而坐，來巡房的護士也只稍問了情形就離去。正人的狀況一直持續到早上，連值班的腦科醫師與護士竟也一樣沒什麼反應。

到了早上7點40分，正人對著床邊的痰盂連續吐了2次黑血。母親問初次來問診的腸胃科醫師正人是不是內臟破裂，醫師答說是吸進鼻血所致，聽了醫師回答及看到洗過胃後恢復過來的正人，母親便放了心。

到了第三天雖然得到了進食的許可，可是正人沒有食欲，三餐都只吃一點點。除了沒食欲，扭傷的地方不管敷藥或吃藥都沒用，疼痛絲毫無緩和跡象，不僅發高燒、腹脹壓了會痛、連白血球也急速上升。

到了第9天，醫師懷疑他可能傷到腸管，便用造影劑做了檢查。被主治醫師叫到護理站的母親，見到醫師慌張的樣子頓時起了疑心，同時從掛著的片子中，看到腸子扭曲如水龍頭栓子，使得白色造影劑流漏出來——檢查結果竟是12指腸後腹膜破裂，這時才開始動緊急手術。

過了五小時後醫師從手術室走出來，第一句話竟然是「不要進食就好了」。

手術後的第二天，母親看到正人臉色泛黃，便問醫師「是不是黃

醫療 8 糾紛

處理與實例解說

疸？」。醫師竟回答這裡沒有治療黃疸的設備，半放棄或許較好，聽到這裡母親當下決定轉院，並請主治醫師提供病歷與片子。

之後醫師的診察次數雖增加，但在隔天卻慌張的說「這樣下去危險，請讓我再開一次刀取出腹中的膿，我會盡全力，請讓我再試試看」。母親嚴厲拒絕之後還是決定轉院。

轉院後經過各項檢查，決定再動一次手術。不過在轉院後的隔天，入院時採樣的膿細胞化驗結果出爐，證實正人是感染了 MRSA，由於怕傳染給其他患者，決定給正人服用隔離藥劑。

但到了深夜，正人用力呼了兩三大口氣，便離開了人世。死因疑為是 MRSA 所感染造成的播種性血管凝固。

——滿是訴訟的回憶

正人死後，母親開始思索兒子為什麼非死不可的原因，想知道置他於死地的真相。在母親的著作裡這麼記載著（以下為了讓文意易懂做了最小幅度的修改）。

- 從入院後第 9 天照的造影劑 X 光片中才發現十二指腸後腹膜破裂，為什麼從事故發生後所照的單純 X 光片中無法看出？在醫學上來說很困難嗎？
- 為什麼大量吐血卻無法診斷出是內臟破裂？嚴重的腹痛連外行的我都會懷疑的去問醫師，得到的回答竟是吞進了鼻血…
- 懷疑病症，進而商討治療法不是醫師該做的事嗎？



自己的疑問沒有得到醫院真誠回應的雙親在書裡提到：「藉由起訴，讓正人的死因在法庭真相大白。」

開始尋找律師的雙親，經過各種調查，決定聘請一位有上過報章雜誌、小有名氣的律師來為其辯護，該律師也立即向法院申辦證據保全的手續。

就這樣律師負責處理從法律觀點出發的相關問題。保存證據手續完成後，拿到了病歷等影本的律師卻跟雙親商量：「跟醫院和解看看吧」。雙親回答：「我們並不是以拿到和解金為目的，我們要的是醫師能承認過失，讓真相大白…。和談是蠢事，接下來也不會有和解的意願，只希望能得到判決結果」。

所以還是提出了告訴。提訴後訴訟的法律程序依序進行，律師也徹底執行他的工作，發展順利，雙親也藉由親友及一些醫院的幫忙努力蒐集相關資料。

就在事件順利進行的同時，正想將從協力醫院收集到的一些可以證明醫師過失的醫學常識等情報呈給法院時，律師卻向雙親要求：「不要再提出書面資料」。

雙親回答：「因為我們自己沒有辦法，才會將自己所寫的陳情書委託律師代替提出。我們只想讓法庭早點理解案情的內容，與法庭的決策或時機無關，提供讓法官可以做出正確判斷的資料，希望避免在情報資料不足的狀況下，做出錯誤的判斷。」從這時候，雙親開始覺得，從法律觀點來看，律師或許具有執行訴訟的能力，但是，卻不太能因應委託人的需求。

雙親致力於陳情書的書寫，將想傳達的事項用自己的話洋洋灑灑寫了5封之多，但卻遭到律師以「我們才是寫法律相關文書的專家」為由

要求訂正內容，並拒絕提出第 4、5 封陳情書。

結果雙親自己直接向法院提出陳情書，最後並寫到「總之想問“醫師到底做了什麼”？要是能證明他們有盡全力的話便不提出告訴，希望獲得判決結果，要其基於疏失的原因道歉，不想以表面的精神賠償了事」。

雙親亦對律師沒有完全反應出自己意向的執行訴訟行為，做了以下的描述。

「第 1，根據入院隔天的 X 光、CT 片，有照出證明為十二指腸後腹膜破裂的氣腫現象，由此可知在初期治療階段醫師就有疏失。而且被告也認了罪，光憑這點，身為律師不是應該就可判斷是非？第 2，對律師來說，當然有一些我們無法了解的立場，但是關於本案的情報不直接問我們的話，有些地方律師是無法理解的，在此情況下如何去製作書面資料？我們根本無法理解律師這種立場。第 3，就在事情快水落石出的時候，律師卻似乎瞞著我們私底下漸漸與法官達成如下協議：『爭議點只在“損害賠償”』，並不在“過失”上」。如果可以用賠償了事，就不用太過強調過失的部分；我們認為他有以上的想法，這對我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在發現了有力證據的某日，陪審法官對我們說：「請被告寫謝罪文和解好嗎」但是雙親當場就要求「請做出判決」。

母親回想當時：

「即使對方認錯，還是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寫謝罪文就了事…我實在無法接受。當時就準備要弄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